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60个月。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950874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栾文生

成立时间：1992-03-0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代理保险。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借款人（甲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 3、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 4、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陆拾个月。
- 5、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190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6、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对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业务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